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再字第48號

再 審 原 告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真光教養院

代 表 人 胡峻源

訴訟代理人 林瑞珠 律師

再 審 被 告 新北市政府

代 表 人 侯友宜

訴訟代理人 陳若軍 律師

吳宜臻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0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提再審之訴，即屬不合法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指依確定的事實適用法規錯誤而言，且必須是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，或其見解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有所抵觸者，始足當之，並不包括認定事實之瑕疵、法律上見解之歧異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等問題。

01 二、依本件再審原告所提再審理由狀所載內容，無非重述再審原
02 告在前程序有關民事判決業認胡峻源為真正代表人及其可翻
03 轉改善成效等主張，就已經原確定判決指駁不採之理由及屬
04 事實認定之事項，再為指摘，而未具體表明原確定判決所適
05 用之法規有何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，及有如何顯然違
06 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或有如何合於行政訴
07 訟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難謂已合
08 法表明再審理由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
09 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
11 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14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15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16 法官 林 秀 圓

17 法官 楊 坤 樵

18 法官 李 明 益

19 法官 高 愈 杰

2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22 書記官 章 舒 涵